

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，仍向汤钦君购买“海蜇丝”并销售不特定消费者，销售金额人民币 360 余元。

4.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间，天台县虎英熟食店负责人陈旭东明知汤钦君销售的“海蜇丝”未取得质量合格证明、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，仍向汤钦君购买“海蜇丝”并销售给不特定消费者，销售金额人民币 1000 余元。

经天台县食品药品检测中心检测，从俞元官处扣押的“海蜇丝”样品中检测出铝的残留量为 11400mg/kg；从陈旭东处扣押的凉拌菜样品中检测出铝的残留量为 12100mg/kg；从汤钦君处扣押的“海蜇丝”样品中检测出铝的残留量为 7350mg/kg。经专家组认定，俞元官、汤耀尧、汤宇婷、陈旭东等 4 人销售的“海蜇丝”属于伪劣食品，属于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食品，食用后对人体健康产生亚急性或慢性危害，足以导致慢性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。

上述事实有被告陈述、书证、证人证言、检测报告、专家意见书、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俞元官、汤耀尧、汤宇婷、陈旭东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，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，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，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条、第三十四条第四项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